

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，有效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功能，逐步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，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真正实现城市各项功能设施的精细化管理，使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城市之美、生活之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导向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权责一致、协调创新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，完善城市管理和服。以创新“u 型空间”精细化管理模式（即：对城市中两建筑物外立面及其所夹平面街路所形成的“u 型空间”实行三维立体化管理）为抓手，以市政公用设施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城市容貌、拆围覆绿等五大专项治理行动为重点，进而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，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城市建成区。“U 型空间”精细化管理的

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为城市建成区内各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各城区”）；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。

“U 型空间”精细化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市民满意度，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以完善城市功能为重点，开展市政公用设施专项治理，实现城市持续健康运行。根据规划补齐各类公用设施，保持各项市政公用设施齐全、完备，维修保养及时、到位，日常运行科学、规范，监督管理系统、智能；开展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和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各类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，提高信息化、数字化程度，确保城市行政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85%；完善设施数字化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，提高设施的使用功能、供应质量、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。

以清理城市脏污为重点，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治理，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大幅改善。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完备、收运及时，道路清扫保洁到位，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，治理市容环境卫生，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必备条件达标，确保城市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90%；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“八个百分之百”标准；加强住宅小区物业覆盖、环境秩序、既有线路、小区道路、公共设施治理，不断深化老旧小区改造，实行精细化、智慧化管理，全面实行物业管理全覆盖，做好智慧小区建设。

以提升城市美化为重点，开展园林绿化养护专项治理，实现

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升。按照园林城市建设要求，强化绿化日常维护管理，开展绿化提质，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$\geq 36\%$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8.5%；加强绿化养护和绿化设施治理，制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绿化设施，建设、改造绿地喷灌设施，在城市重要街路、广场，建设口袋公园、城市小树林、立体花坛、绿化雕塑等设施。

以整治城市乱象为重点，开展城市秩序专项治理，实现城市市容市貌整洁有序。对主要街路及两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门前“三包”责任，重点治理主街、主路秩序；对露天烧烤、占道经营、流商散贩、露天市场、户外广告牌匾，城市“五乱”实施治理，规范城市形象；加强静态停车管理，规范、合理规划停车场、施划停车泊位，严禁占用慢车道、盲道、消防通道，治理占用道路、绿地违规停车等行为。

以拆除城市违建为重点，开展拆围覆绿专项治理，实现城市视觉空间完整统一。对城区内违章建筑开展专项行动，做到应拆尽拆；以绿化美化、留白留璞增绿为重点，对不必要的建筑围挡、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围挡，进行拆围覆绿，彻底改变和消除建筑围挡藏污纳垢的现象，改善城市视觉空间；建筑施工现场一律采用标准围挡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、惠民利民。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强化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切实解决人

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加强城市体检和各种“城市病”的治理。

（二）明确标准、导则先行。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内容、范围、标准，制定并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，使导则更全面、更具体且有可操作性；在试点及后续全面铺开阶段，严格依据导则开展城市管理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到有章可循，全面实现依法管理。

（三）科学分析、智慧管理。充分利用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优势，通过城市智慧管理平台，以网格化管理为手段，对城市建设、管理等方面数据进行实时更新、及时分析，实现城市管理的智慧化、系统化。

（四）综合施策、系统治理。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，注重城市内涵发展，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。加强规划和建设统筹、地上和地下统筹、管理和服务统筹，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五）创新发展、共建共享。积极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和模式创新，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划分单元、以线带面。将城区划分成 N 个“U 型空间”单元，按照网格化、系统化、平台化管理模式，通过城市内各个“U 型空间”单元互相连接所形成的“线”，带动整个城市

的“面”，从而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（七）条块结合、试点先行。以专项治理和分项治理为抓手，每个建成区均要确立本区域内的“U 型空间”单元，并确定试点“U 型空间”单元。通过试点先行先试，形成成熟经验，进而全面铺开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城市“U 型空间”精细化管理，作为一揽子综合治理工程，需要多部门协同合作、综合整治。为此，确定 5 大类、40 项治理任务。

（一）市政公用设施专项治理。

1. 城市道路治理。强化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理，提高城市道路维修、维护和保养标准，确保城市道路路基稳定无沉陷、黑色路面平整无破损、方砖路面块砖相接平顺稳固无缺失、道路边石稳固直顺无变形、树池边框与人行道相接平整，树池无裸露，路铭牌、指示牌、分隔带及护栏保持整齐，排水设施完好。

2. 市政路灯治理。路灯灯杆不倾斜，不缺失；路灯灯具完好，照明正常；路灯灯罩完好，无破碎和裂纹，保持灯罩的透光性。

3. 交通信号灯治理。交通信号设置规范，无缺失、损坏。

4. 检查井治理。市政检查井和雨水口安装牢固并与路面平顺相接，井体无沉陷、凸起，井盖无缺失、破损、移位、震响等问题。

实施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园林集团

5 . 供水输配水管线治理。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并维修供水管网故障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**IK** 以内，供水管网的抢修及时率大于 97%；定期检修城市供水设施，确保设施运行安全；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范围内，禁止挖坑取土、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，及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6 . 供水设施维修、抢修治理。除紧急抢修外，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计划性停水或者降压供水时，应根据相关规定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；维修、抢修完毕后，应清理现场，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现场；维修、抢修时，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7 . 供水设施质量治理。建立健全施工监督管理制度，严格竣工验收监督，针对公用工程施工建设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保障公用工程始终按照相应的施工目标、质量要求开展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公用工程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实施单位：市水务集团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

8 . 燃煤供暖锅炉治理。燃煤供暖锅炉拆除须达到“三断”标准（即：断水、断电、断网）。

9 . 智慧供热平台管理。对热网和各换热站的运行参数及实

时变化情况进行监控，指导热网调度中心进行热网平衡调整。

10 . 供热计量管理。落实“两部制”收费管理办法。

实施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各城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、各热源及供热企业

（二）环境卫生专项治理。

II 环境卫生设施治理。完善环卫设施配置，垃圾收运、收集设施设备完好、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合理数量充足、房舍、设施及时更新维修，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密闭，摆放整齐，设置规范。

12 . 城市公厕治理。城市公厕设置规范，布局基本合理、数量基本满足使用要求，日常管理达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。

13 . 道路清扫保洁治理。清扫保洁人员着装规范、作业工具实用，垃圾清扫、清运及时，未见扬尘作业，机械化清扫车辆定时规范工作，达到“十净”标准。

14 . 生活垃圾收运治理。应做到密闭运输、日产日清，垃圾收集容器应密闭、箱体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，做到无散落垃圾和污渍。

15 .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。到 2022 年底，松山新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，其他县（市）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。

16 . 城市除运雪治理。坚持“统一指挥、分级预警、强化督

导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、优化作业方式，构建科学预警、行动高效、规范有序的除运雪管理体系，达到规定时间内“雪中路通、雪停路畅”的标准。

实施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、市园林集团、市城建集团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团市委、市机关保障服务中心

（三）园林绿化专项治理。

17 .绿化提质和秋季补植治理。结合“拆围覆绿”专项行动，精心谋划城区绿化新补植工作，推动老旧公园绿地提质改造，通过新建、改建绿地，实现建成区绿地率，31%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9平方米/人、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N70%等关键指标满足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。

18 .绿化养护治理。无裸露地块，树木无残缺、死株，草坪无干黄、枯萎，无种植农作物现象，绿地无人为占用、践踏、破坏，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；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定期开展整形修剪、灌溉排水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松土除草等养护作业，树木生长旺盛、树形整齐美观。

19 .绿化设施治理。协调执法部门加强巡察管护，制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绿化设施，保障绿化成果；逐步建设、改造自动喷灌设施，实施树木生态修复监测及土壤改良。

20 . 绿地卫生保洁治理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，绿化垃圾日产日清，绿化设施干净整洁。

实施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市林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园林集团、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四）城市容貌专项治理。

21 . 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立面治理。对城市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立面的粉饰、清洁和违规搭设等开展治理。确保现有建（构）筑物立面保持外形完好、整洁，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，符合街景要求，无脏污、破损、脱落等影响市容容貌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粉刷、修饰、修复；建（构）筑物顶部无堆放杂物、搭棚设架等行为；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及门窗无喷涂、刻画和“小粘贴”。

22 . 主要街路清障治理。拆除主要街路征收拆迁遗留建筑物和构筑物；拆除废置的铁、水泥、木质等各类路杆和线杆；拆除各类废弃线路，并安全规范悬挂。

实施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开发公司、运营公司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23 . 街路两侧违法行为治理。拆除街路两侧私搭乱建；拆除沿街擅自搭设的各种亭棚、围栏、擅自饲养禽类的设施；清理店外加工和经营；清理店外、屋外沿街堆放杂物；清理店外占道修车、

法违规喷涂；清理沿街商铺内外立面宣传字画；清理私自占用公共场地、绿地置放设施和堆放物料。

实施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

24 . 露天烧烤治理。整治露天烧烤，合理规范店外摆桌经营，彻底整治店外吹炭，规范设置防烟尘设备。

25 . 占道经营治理。整治占道经营商品、食品等经营行为；整治各类以开业、店庆等形式的占道促销行为。

26 . 流商散贩治理。整治城区街路各类流商散贩，整治利用高音设备进行经营叫卖。

27 . 露天市场治理。露天市场要达到“五有四无”标准。

28 . 户外广告牌匾治理。整治擅自在灯杆、电线杆上设置路旗广告；整治未按规定设置牌匾、灯箱等广告宣传设施。

实施单位：各城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29 . 智慧物业建设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3年全覆盖，物业管理居民满意率全面升级，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安装率3年内达到50%以上。

30 . 住宅区环境秩序治理。无“五乱”（无乱贴乱画、无乱泼乱倒、无乱拉乱挂、无乱搭乱建、无乱停乱放）问题；无禽畜散养现象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995202134333011120>